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高秋鳳
電話：23976702
電子郵件：moi1216@moi.gov.tw
傳真：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257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10257989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因戶政人員過錄錯誤之姓名更正登記且同日辦理姓名變更登記，致須換發其他相關證件者，得比照戶籍登記事項因戶政人員過錄錯誤，配合免費換發證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5月4日北民戶字第101171499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議業係經函詢相關機關(單位)意見，為減輕民眾負擔，本案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，辦理因戶政人員過錄錯誤之姓名更正登記且同日辦理姓名變更登記，致須換發其他相關證件者時，應告知民眾如符合上開函意旨情事者，考試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健康保險局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本部地政司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財政部、經濟部等，同意免費換發證件，並由戶政事務所出具公函給予民眾，以免費辦理換發證件。
- 三、檢附相關機關(單位)函復影本供參。



民政處 收文:101/07/23



1010209379

2 附件隨送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
保險局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本部地政司、戶政司



裝

訂

